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振裕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振裕於民國113年2月5日8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埤頭鄉崙子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永安橋之六叉路口時，適告訴人蔡莊秀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路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亦駛入該路口，被告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致2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擦傷、左側橈骨頭骨折、左側膝部擦挫傷及左肩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經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所犯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06 法官 簡鈺昕

07 法官 黃英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陳亭竹